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133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葉丁宗

被告 鄭添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1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51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49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5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於行經臺北市中正區永福橋往新北市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錫□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5,403

元（包含：鈑金費用18,050元、烤漆費用10,815元、零件6,538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系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查詢頁面、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2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01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
02 （見本院卷第31至36、39至4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03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
04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05 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依上揭規定，足認被告之
06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07 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8 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9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3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4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鈑金費用18,050元、烤漆費用10,815元、
15 零件6,538元等情，業據提出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
16 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
17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8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9 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0 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1 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
22 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4 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2月出廠領照使用乙
25 節，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9頁），則至112年
26 10月27日發生系爭事故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5年
27 11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4元（詳
28 如附表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9 為29,519元（計算式：鈑金費用18,050元＋烤漆費用10,815
30 元＋零件654元＝29,519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1 29,519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8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9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4日（見本院卷第49至51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12 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4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9,519元，及自起訴狀
1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1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4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25 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6,538 \times 0.369 = 2,413$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38-2,413=4,125$
02	第2年折舊值	$4,125 \times 0.369 = 1,522$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25 - 1,522 = 2,603$
04	第3年折舊值	$2,603 \times 0.369 = 961$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03 - 961 = 1,642$
06	第4年折舊值	$1,642 \times 0.369 = 606$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42 - 606 = 1,036$
08	第5年折舊值	$1,036 \times 0.369 = 382$
09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36 - 382 = 654$
10	第6年折舊值	0
11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54 - 0 = 654$

12 (計算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15	合 計	1,500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陳韻宇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 04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 05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 06 第475條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